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3日下午14:3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20,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408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20,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4081%。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014,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4.828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1,178,269	97.5407%	1,542,501	2.4593%	0	0.0000%

2、《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1,178,269	97.5407%	1,542,501	2.4593%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472,151	95.7170%	1,542,501	4.2830%	0	0.0000%
2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472,151	95.7170%	1,542,501	4.283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下午15:3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U谷智创东座6001-6002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不再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时,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前:李文女士(主任委员)、张白先生、莫冰先生

调整后:李麟先生(主任委员)、官荣显先生、刘用腾先生。其中,李麟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官荣显先生为独立董事。

以上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券评级机构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债项评级:维持前次评级结果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预告的关注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万元到270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80万元到-2,520万元。导致归母扣非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为贯彻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叠加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风波延续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缩房地产相关行业的业务规模,致使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业务订单数量降低,板块收入与利润也相应减少所致。

基于上述内容,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对公司及其发行的"城地转债"的信用质量进行跟踪,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新世纪出具的《新世纪评级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业绩预告的关注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价格:24.2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月15日起算。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3月3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21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3月3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26元/股的85%,即20.62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0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67,38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49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7,38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渊、周清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2月6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9.4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2月18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2023年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5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回购最高价格74.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7.45元/股,回购均价68.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69.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946,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归属公司股份1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7,071,758股增加至317,952,508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459,586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459,586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2月2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139.0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35.37万股,"继峰定02"定向可转债累计10,024.34万股,合计累计转股10,459.71万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为人民币36,861.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2.96%。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万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为36个月,已于2022年12月26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2"于2020年12月24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1月17日。截至2022年1月12日,"继峰定02"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024.34万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82%,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继峰定02"转股完成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截至2023年2月2日,共有3,139.0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435.37万股。

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和"继峰定02"累计转股10,459.71万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4%。

(二)可转债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为人民币36,861.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2.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2月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6,786,419	4,353,670	1,121,140,089
总股本	1,116,786,419	4,353,670	1,121,140,08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4.04%减少至59.04%,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

●东证继涵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累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49.60万张,占"继峰定01"发行总量的12.4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3日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东证继涵

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47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东证继涵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共718.20万张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71,820.00万元,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继峰定02"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2年1月12日,"继峰定02"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申请,自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累计转股10,459.71万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114.01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主动减持情况

继弘集团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3,942.63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3.52%。

东证继涵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累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49.60万张,占"继峰定01"发行总量的12.40%。

3、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64.04%减少至59.04%。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30,868.29	28.95%
东证继涵	22,740.45	21.32%
Wing Sing	14,688.00	13.77%
合计	68,296.74	64.04%

2、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4.02%	26,925.66	22.97%
东证继涵	22,740.45	20.28%	27,600.36	23.54%
Wing Sing	14,688.00	13.10%	14,688.00	12.53%
合计	64,354.11	57.40%	69,214.02	59.04%

注1:上表计算实际持股比例时的公司总股本为112,114.01万股。

注2:东证继涵持有可转债"继峰定01"尚未转股数量为350.40万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时,东证继涵股份增加至27,600.36万股;可转债"继峰定01"尚未转股数量368.61万张,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7,226.49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故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为59.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证券代码:60399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人一致行动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权益变动性质:1、定向可转债转股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股份、定向可转债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义务人	指	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继弘集团	指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东证继涵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继恒投资	指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使继弘集团、Wing Sing、东证继涵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继弘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可转债导致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继弘集团

企业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人民币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1年04月13日2031年04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主要股东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东证继涵

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2047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Wing Sing

企业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2日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1、王义平

姓名	王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921196103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邬碧峰

姓名	邬碧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9211962111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王继民

姓名	王继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9021986102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义平与邬碧峰系夫妻关系,与王继民系父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邬碧峰持有WingSing 100%股份。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共持有继弘集团100%股份,并通过继弘集团持有继恒投资100%股份,通过继恒投资持有东证继涵50.02%股份。继恒投资系东证继涵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Wing Sing、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均受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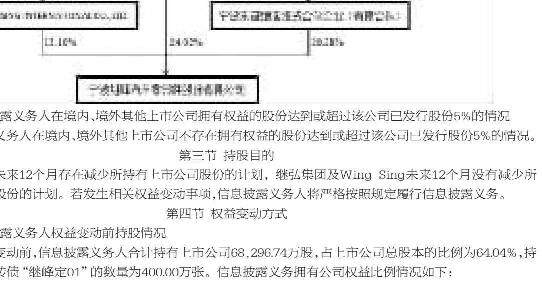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东证继涵未来12个月存在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继弘集团及Wing Sing未来12个月没有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296.7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04%,持有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的数量为400.00万张。信息披露义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种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继弘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68.29	28.95%
东证继涵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40.45	21.32%
Wing Sing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8.00	13.77%
合计	/	68,296.74	64.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持股数量、种类和比例与上表相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被动稀释和大宗交易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截至2023年2月2日, 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已累计转股10,459.71万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114.01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在上述过程中,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应被稀释。

2、继弘集团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3,942.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2%。

3、东证继涵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累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49.60万张,占"继峰定01"发行总量的12.40%。

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 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的64.04%减少至59.04%,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4,354.11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40%,持有公司定向可转债350.40万张,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为59.0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4.02%	26,925.66	22.97%
东证继涵	22,740.45	20.28%	27,600.36	23.54%
Wing Sing	14,688.00	13.10%	14,688.00	12.53%
合计	64,354.11	57.40%	69,214.02	59.04%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及Wing Sing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对外质押之外,无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继弘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810.00万股,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700.00万股, 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Wing Sing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0,5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1%。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交易种类
1	继弘集团	2022年11月	大宗交易减持	12.1元	2,233.50万股	1.99%	A股
2	东证继涵	2023年2月	大宗交易减持	220.53元-223.33元	49.60万张	/	定向可转债

2022年11月30日,继弘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233.50万股。东证继涵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共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49.60万张。

除上述情况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和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王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2023年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章):王义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章):邬碧峰

2023年2月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股票简称	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18号2幢1号3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定向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继弘集团 持股数量:30,868.29万股 持股比例:28.95% 东证继涵 持股数量:22,740.45万股 持股比例:21.32% Wing Sing 持股数量:14,688.00万股 持股比例:13.77% 合计持有股份:68,296.74万股持股比例:64.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继弘集团 持股数量:26,925.66万股 变动数量:-3,942.63万股 变动比例:-5.98% 东证继涵 持股数量:27,600.36万股 变动数量:4,859.92 万股 变动比例:2.22% (前次权益变动时,股份比例高于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按照股份比例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时,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高于股份比例,按合并继峰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计算,故导致东证继涵拥有的权益比例较前一次权益变动时增加) Wing Sing 持股数量:14,688.00万股 变动数量: 0 变动比例:-1.24% 合计持有股份:69,214.02万股持股比例:59.0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2日 方式: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